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ET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4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

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之。

第10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在登錄興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3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5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1至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董事長姓名	蓋章
	趙書閔	